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鍾宏杰
電話：07-8128111-2118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fc75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140081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9976990_11400811700A0C_ATTCH1.pdf、
59976990_11400811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之「興建中（新建）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2月14日消暑預字第1140400037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勞工局、工務局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



工務局 1140218



11431561500